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2	下午 3:40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會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5:45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1	下午 5:20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16	下午 5:08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黃利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莫俊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緹瑩女士	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張仲大先生	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鄭惠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詹潔瑩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陳國邦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李樂文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鍾凱研女士	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
馬文傑先生	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
冼良佳先生	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楊柳娥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會議錄音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他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事務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6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正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與會者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討論事項

1.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6. 主席表示，本屆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1月21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由於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職權範圍。

2. 成立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 號)

7.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保留文件所述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

8. 有委員表示，文件所述工作小組的涵蓋面十分廣泛，故她支持保留該三個工作小組。然而，她留意到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及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均有提及青少年服務工作，故建議在社區關懷工作小組中刪除青少年的元素。此外，她建議在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關注性小眾的需要，因為性小眾亦是弱勢社群，並經常被忽視及誤解。

9. 有委員表示希望在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關注傷殘人士的需要。

10. 主席表示，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包括推動區內各界關注傷殘及弱能人士的需要。

11. 有委員建議除了關注傷殘及弱能人士的需要，工作小組亦應顧及傷殘及弱能人士的照顧者，故建議在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加上相關的職能。

12.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建議作出兩項修訂，包括：

- (i) 把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第四點職權範圍改為「推動區內各界關注傷殘及弱能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以及
- (ii) 把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第一點職權範圍改為「關注區內有需要社群，包括少數族裔、婦女、性小眾、長者及家庭；研究及探討屯門區的社區需要，並就有關政策提供意見」。

13. 沒有委員對上述修訂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該兩項修訂獲得通過。

14. 此外，主席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以本屆社委會的任期為限，即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安排。

15. 主席請委員提名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6. 黃麗嫦議員提名張錦雄議員出任社區關懷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羅佩麗議員、何杏梅議員及何國豪議員和議，張錦雄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錦雄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7. 黃丹晴議員提名何國豪議員出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黃麗嫦議員和議，何國豪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國豪議員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8. 曾振興議員提名主席出任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潘智鍵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成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3月26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上述三個工作小組。)

秘書處

3. 20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

20.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表示將在2020-2021年度，繼續向18區每區撥款53,000元，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推行「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並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等共融社會」為主題。在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有關事宜現交由社委會跟進。

21. 主席建議接受有關撥款，並交由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跟進。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社委會遂通過上述安排。

醫療及
復康服
務工作
小組

4.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22. 主席表示，由於題述議題曾在屯門區議會會議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下稱「地委會」)上作出討論，他請委員發言時盡量避免提出重複的觀點。

23. 規劃署何婉貞女士表示，規劃署曾在屯門區議會會議作詳細回應，她暫時沒有補充。

2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曾於會議當日較早時提交一份補充文件，內容與題述議題有關，希望主席及秘書處跟進處理，接納他的補充文件並一併討論；
- (ii) 指出討論文件提到現時屯門區尚欠1.2間診所。她續表示，一般而言，衛生署應在社委會設有常設代表，而她希望規劃署解釋及補充，屯門區欠缺的診所會如何處理。若規劃署不能補充說明，她建議主席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該局作出回覆；
- (iii) 指出討論文件第三及第四點與社委會相關。她表示，規劃署代表曾於地委會介紹屯門區的診所規劃，例如於2023年或之前在屯門第29區興建半間診所，而屯門第3區亦有興建診所的計劃。她希望規劃署詳細交代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iv) 表示她於2020年初準備題述文件並於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當時規劃專員吳先生曾承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屯門區現時的人口計算，區內欠缺1.2間診所及0.4個運動場。她續表示，有議員曾要求在屯門東興建診所，因為該區的人口將會從三萬多急升至七萬，而現時居民往往要走幾公里路，才能找到一間診所。此外，她曾於2016年就屯門區的整體規劃召開了一次公聽會，出席的居民大多認為政府應首先考慮在屯門東興建尚欠的社區設施。她希望規劃署聯繫相關部門，認真跟進相關的設施規劃。

25. 秘書表示，秘書處當日早上收到委員提交一份有關題述議題的補充文件。然而，由於提交文件的期限已過，秘書處在諮詢主席後，未有處理該文件。

26. 主席補充指，由於委員提到的一份臨時動議並不符合社委會的職權範圍，故建議委員向具相應職權範圍的委員會提交動議。接着，他請規劃署代表就屯門區內的診所問題作出回應。

27.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屯門區應有六間診所，而現時則只有三間普通科門診。至於尚欠的三間診所，其中之一會按

房屋署的公共發展項目在屯門第29區西設置一所具規模的社區健康中心，而根據房屋署及衛生署的資料，該中心的建築工程預計將在2024年初落成。此外，屯門第3區將有土地預留予衛生署發展醫療項目，而衛生署將會在該區建設一個基層醫療設施，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她總結表示，除了上述兩間診所外，屯門區仍然欠缺一間診所，而就議員及市民希望在屯門東設置診所的意見，署方已向衛生署反映，衛生署會盡量物色合適的地點以興建診所。

28.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提醒規劃署的角色及定位應是監督其他政府部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落實相關的規劃措施，而非任由其他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以及
- (ii) 指出規劃署雖然已多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但一直未有介紹屯門東的詳細規劃。

29.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量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配合。此外，她表示明白委員對屯門東規劃的關注，並會按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預留更多土地興建社區設施。

30. 有委員要求規劃署與地政總署加強溝通，不應將屯門東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撥作與屯門區發展沒有關係的用途。他以掃管笏路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旁邊的五萬平方尺用地為例，指出不應把該片土地租借為建築訓練場的用地，而應用作興建社區設施。

31. 規劃署何女士表示，有關短期租約的安排，一般由地政總署負責。

32.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解釋屯門區社區設施及診所的問題。他請秘書處跟進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20年5月4日發出。）

IV. 報告事項

1.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

33. 主席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代表尚未到達會場，故他會對議程作出調動，先處理題述議程。他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34. 委員就題述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興建屯門匡智晨崗學校的進度；
- (ii) 查詢題述報告中，教育局就「新來港學童」的定義；以及
- (iii) 指出林鄭月娥特首剛宣布香港不會在本年4月20日前復課，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則會如期開考，查詢教育局如何確保考生的安全。

35. 教育局楊柳娥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表示會向局方相關組別查詢屯門匡智晨崗學校的工程進度，並於會後 教育局向社委會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教育局補充指，就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擴建計劃的工程項目，教育局正按既定機制進行相關建校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並會按程序盡快為其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2020年第三季展開並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

- (ii) 「新來港學童」基本上是指新移民到港而從沒在港就學的學童；
- (iii) 局方表示據專家的評估，只要各持份者，包括考生和監考人員依照計劃做好準備及防護措施，今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該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在本年3月27日開始舉行。此外，由於政府已宣布，本港將不會在4月20日前復課，故學校將會有較多的課室可供用作試場，而考評局亦建議每位考生應最少相隔1.8米，而考生進入試場前亦必須量度體溫，及在應考時戴上口罩。

36.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局方如何處理部分學童未能在家的情況，包括有學童家中未能上網，或身處內地的學童要「翻牆」才能上網；
- (ii) 認為如期舉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一定風險，因為試場內只要有一位學生帶有病毒，便有機會傳染給所有考生。此外，由於政府實施了停課措施，減少了學生學習的機會，區內自修室亦大多關閉，學生不能透過模擬試鍛鍊自己，故認為如期舉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對很多學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以及
- (iii) 就政府延遲復課的安排，查詢局方是否有具體的時間表。此外，就局方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派發口罩，指出口罩的質素參差，令不少

區議會及社福機構需自行向考生派發口罩，故查詢局方派發口罩的來源。他續指出，就報告第七項提到今年將會停辦「全港性系統評估」，他認為是一個好安排，並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安排，以及諮詢學校的家長，考慮全面停止該評估。

37.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而學校會透過「eClass」、「Google Classroom」及「Zoom」等平台，為學生安排實時教學。就跨境學童及未能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的學童，學校亦會透過「Whatsapp」及微信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家長提供協助，包括印製實體練習等供家長到校提取或郵寄給家長；
- (ii) 考生進入試場前必須先通過體溫測試，如未能通過則不能進入試場。此外，考生亦要配戴口罩，而由於考試期間考生須保持安靜，故考生之間不會因傾談而傳播飛沫；
- (iii) 就部分考生因滯留外地而未能返港參加考試，考評局會作出特別安排。若考生因健康或其他理由未能如期應考，可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出申請作成績評估；以及
- (iv) 局方經政府物流署取得口罩並向考生派發，而現時派發給考生的口罩主要分為中國內地及俄羅斯兩種，而兩款口罩均是根據衛生署提供的標準以作採購。

38.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要求政府公開口罩的採購標準，並查詢若有考生收到不合規格的口罩應如何向局方反映；
- (ii) 就報告內提到的幼稚園支援措施，若有雙非學童來港上學，但在本地沒有住處，查詢局方有否主動向學校提供指引，而非由辦學團體各自負責；
- (iii) 表示在其選區有一所名為宏廣國際幼稚園的學校因疫情有八成學生退學，而辦學團體因業主來年依然堅持加租，故將會結束營運，影響四百多名學生及四十多名職員。他得悉該校的校監有意接手經營，故向局方查詢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以及對其他幼稚園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以及

- (iv) 要求教育局盡快公布小五呈分試的安排，讓家長及學童及早作好準備。
39.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特首曾宣布，復課的日期最早為4月20日，而且不會立刻全面復課。就此，局方將就復課的安排向學校提供指引，讓學校做好準備；
- (ii) 就宏廣國際幼稚園的情況，局方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已與該校的校監會面，並就營辦幼稚園的權責及其他問題向校方提供意見。此外，現時有約九成參加了局方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無需向家長收取學費，而按局方掌握的資料，幼稚園學生退學的情況並不嚴重。局方會按照學校於本年1月15日的學生人數為基礎，計劃向幼稚園提供金錢上的支援；以及
- (iii) 備悉委員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意見。此外，就委員對小五呈分試的擔憂，局方會盡快作出考慮，並適時向學校提供指引。
40. 委員提出第四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現時政府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安排為應屆考生造成很大壓力，故查詢局方有否計劃向考生或受停課影響的師生提供心理或精神上的支援；
- (ii) 對報告未有提及融合教育政策感到失望；
- (iii) 查詢局方是否知悉在內地居住的學童能否使用「Zoom」進行網上學習；以及
- (iv) 指出有學者對政府派發的口罩進行測試及發現其不合規格，質疑局方如何確保考生的安全。
41. 教育局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得悉學校會安排班主任定期致電班上的學生，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學習進度及需要。此外，學生及家長可在有需要的時候向學校尋求協助；
- (ii) 就委員希望知悉有關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表示局方一直有向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為學生提供融合教育。就此，學校需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並將有關服務計劃上載到學校的網頁上；

- (iii) 就內地學童進行網上學習的安排，指出除了「Zoom」外，學校亦會採用其他平台，例如「eClass」及「Google Classroom」等。她續指出，據局方的了解，有學校曾透過「eClass」為居住在內地的學童安排網上學習，而若學生有特別需要，可向學校反映以便跟進，學校會按需要盡力向有關學生提供支援；以及
- (iv) 表示口罩由政府物流署按衛生署的標準進行採購，而局方未有收到學校反映口罩的質素出現問題。

42. 有委員表示，就題述報告第五點，政府在2019/20學年為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並將在2020/21學年起將該筆津貼恆常化，查詢為何計劃不涵蓋大學生。

43. 教育局楊女士回應表示，就學生津貼的涵蓋範圍方面，局方是按每年的財政預算，並考慮到長遠的財政負擔，向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津貼。

44. 委員提出第五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局方應考慮向大學生提供津貼，並於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以及
- (ii) 要求局方於下次會議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向社委會提交書面回應。

45. 教育局楊女士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局方相關組別反映。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直至本議題結束。]

（會後補註：教育局就學生津貼事宜作出補充，表示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公布191億元支援企業和市民的紓困措施，當中包括在2019/20學年向就讀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派發2,500元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子女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行政長官在201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2020/21學年起將這項津貼恆常化，進一步減輕家長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負擔。就專上院校及大學學生而言，現時已有不同途徑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富彈性的財政資助，包括免入息審查的貸款計劃及需要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基於上述考慮，發放這項津貼的對象，未有包括專上院校及大學學生。）

（會後補註：教育局就「全港性系統評估」事宜作出補充，在評估疫情發展、

聆聽學界意見，以及參考以往處理疫情經驗後，教育局在二月下旬宣布停辦2020年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是否掌握在一個學習階段完結時應有的基本能力，是一個低風險評估，不會影響升學。在2016年至2018年檢討後，教育局積極採取一連串措施清除為小三系統評估而作機械式操練誘因。學校對現行系統評估的安排反應正面。此外，大部分學生亦認為能輕鬆應付系統評估。教育局沒有計劃改變現時安排。）

46. 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教育局代表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順應民意，作出改善。

V. 討論事項（續）

5. 要求屯門醫院交代醫護人員住宿、現時病人及醫護人員管理安排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4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莫俊強醫生出席會議。

48. 文件提交人表示對討論文件沒有補充。

49. 醫管局莫醫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向委員作出詳細回應。

5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莫醫生的回應太過冗長，並認為他應只就書面回應作簡單補充。此外，他認為莫醫生的回應有部分超出其管轄範圍，因為他只是屯門醫院的副行政總監，不應代表整個醫管局；
- (ii) 就莫醫生提到有需要時使用中國製造的保護衣，查詢醫管局對相關保護衣的安全性是否有充足的信心；
- (iii) 認為自颱風「山竹」之後，若醫管局每星期打掃一次，房間的衛生情況便不會如此惡劣；
- (iv) 認為莫醫生較上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相比，是次會議的回應有很大的誠意，並作出了充足的準備。此外，他查詢莫醫生提到的防疫措施，是否會在全港所有公立醫院劃一實施；以及

- (v) 指出有居民反映醫院內的病人可離開醫院範圍，到室外吸煙，查詢局方有否留意相關情況。

51. 主席提醒委員，他們的發言時間有所規限，是因為在會議常規中有相應的限制。此外，他亦希望各政府部門代表的發言盡量精簡扼要。

52. 醫管局莫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提到有關中國製保護衣的安全性，醫管局採購醫療物資有特定的要求，以N95呼吸器為例，醫管局現時採購的N95呼吸器大多來自美國「3M」公司，而有關的產品則是在中國內地生產。此外，醫管局已經在全世界各國採購醫療物資，只要符合醫管局規格的，都會盡量嘗試採購；及
- (ii) 自颱風「山竹」以來，相關的員工宿舍會以每月一次的頻率進行清潔，而該批房間一直未有分派給員工使用，直至到今年初局方預計將會使用該批房間，才把清潔的頻率提升到一星期一次。此外，在有關事件發生後，局方並不單單檢視個別房間的清潔情況，而是就整套工作流程作出檢討，並會籌備調查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 (iii) 由於屯門醫院已有三十多年歷史，故有別於其他醫院的情況。然而，在員工福利方面，不同醫院的同事的待遇相若，以免產生不公平的情況；以及
- (iv) 局方知悉有人在醫院範圍外，特別是在輕鐵屯門醫院站附近吸煙的情況。然而，由於那些地方並非醫院範圍內，故職員只能通知相關部門進行執法。此外，局方亦有在醫院附近張貼橫額作宣傳之用，而若有人在醫院範圍內吸煙，局方可根據法例作出檢控。

53. 有委員對莫醫生的詳細介紹表示感謝，並認為部門的詳細回應對公眾有益。她續表示，既然屯門醫院的宿舍已經多年沒有使用，她希望醫管局在疫情過後認真檢討，讓醫生及護士在有需要時能有處所休息。此外，她認為職員的工作服與病人的衣服應該分開處理，而醫管局亦應負責清潔職員的衣物，而非將責任推卸到職員身上。

54. 醫管局莫醫生回應表示，醫管局一直有預留地方以用作應對緊急情況，包括流感大爆發。此外，就委員對醫護人員工作服的意見，他表示工作服需要以特別程序，包括以熱水清洗及熨燙，以確保這些衣物清潔。故此，他表示絕大部分的職員，甚至文職的員工，都希望穿著工作服，因為他們明

白這些工作服經過特別處理，故較能確保其安全性。

5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醫管局代表向政府反映委員的意見。

VI. 報告事項

2.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7 號)

56.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

57. 委員就題述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留意到特首林鄭月娥曾表示會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與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故查詢相關措施的工作進度或時間表；
- (ii) 對署方推行的「與社區創傷同行」計劃表示關注，指出過去數月香港青少年因為警方的行為受到很大創傷。他查詢這些工作坊會否以「bau」形式跟進。他續表示，雖然他不是心理學專家，但認為受到創傷的人應該得到道歉，故要求警方公開向年輕人或受傷的人士道歉；以及
- (iii) 指出較早前安定邨發生童黨欺凌事件，故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查詢屯門區內青少年服務的夜展數字，以及向警務處查詢屯門區內黑社會的活躍情況。

58. 主席提醒與會者，雖然他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但發言應盡量與社署提交的題述報告相關。

59.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查詢「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的安排，待有進一步資料會透過秘書處通知各委員；以及
- (ii) 就委員關注的「與社區創傷同行」計劃，社署設有屯門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而該委員會轄下設有工作小組，分別於去年九月及本年一月為駐校社工、老師及前線社工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就去年發生的社會事件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梳理情緒。此外，地區有不同的服務單位亦為青少年及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小組及電話熱線服務等。

60.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有一項議程涉及青少年夜展服務，故他建議留待該議程再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61.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有關社署津貼及服務協議（下稱「協議」）內服務表現標準的服務量計算方法；
- (ii) 就疫情過後的復工安排，查詢社署有否向前線社福機構提供清晰的指引；
- (iii) 希望社署在下次會議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平均等候時間，以及會否因應疫情向領取綜援的家庭加大津貼；
- (iv) 指出因應過去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剛爆發的疫情，很多青少年因與家人政見不合而需要地方暫住，故向社署查詢能否加派有經驗的社工，向被濫捕的青少年提供支援；以及
- (v) 查詢菁雋安老院舍投入服務的具體時間。

62.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關注服務單位未能達至協議內要求的服務量標準，自去年社會事件及本年疫情影響，除了青少年服務單位外，其他服務單位的開放時間亦因而減少至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及達到協議內要求的指定服務量標準。然而，部分服務單位同工反映，表示自社會事件及疫情爆發以來，相關服務機構因應情況改以電話或網絡平台形式繼續向青少年提供服務，故認為這些服務亦應在署方檢視服務標準時被計算在內。署方持開放態度聽取相關意見。就委員對此關注，亦會向署方反映；
- (ii) 就委員關注處理綜援申請時間，署方就處理綜援申請時間，一般情況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個案。自疫情爆發至今，部分市民面臨一定的經濟困難，故申請綜援人數有所上升。就此，署方將檢視人手分配安排，並考慮調撥人手加快處理綜援的申請。就署方會否因疫情關係對綜援家庭提供額外津貼，暫時未有資料。就相關安排如有進一步的資訊，她會通知各委員；
- (iii) 就青少年家庭的問題，青少年除了與家長持不同政見外，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往往會遇上不同的挑戰。就此，署方會透過不同的服務向青少年提供支援，例如學校雖然尚在停課階段，但駐校社工仍會繼續向學生提供服務，如情緒支援。此外，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家長講座及小組訓練服務等，為家長們提供指導，與子女建立正面溝通及改善家庭關係；

(iv) 就被捕青少年的支援工作，署方設有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兒童及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們的朋輩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改正偏差及違法行為，減低他們觸犯法例的機會。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教育小組、社區服務及預防罪案活動等。現時，屯門區是由香港青年協會提供服務；以及

(v) 菁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中心原定於2020年4月至6月完工，但早前驗樓時因仍有一些問題尚待跟進。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工作進度。

63.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知悉政府將會為所有在本年1月至3月期間到期的綜援個案安排續期三個月，但表示有很多街坊反映未有收到社署的通知，故認為社署應主動通知獲自動續期的申請人；

(ii) 就菁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中心，查詢社署是否有具體的收樓日期；以及

(iii) 查詢屯門良景邨基良小學改建計劃的進度。

64.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i) 就綜援自動續期的安排，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社會福
利署
（會後補註：社署現時為綜援戶安排自動續期後，將會收到署方的書面通知。）；

(ii) 就菁雋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中心的工作進度，署方會與相關的部門溝通，並適時通知委員；以及

(iii) 就屯門良景邨基良小學改建為社福設施的計劃，署方現正進行設計有關設施的工作。

65. 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剛才有委員的發言中含有誤導性的言詞，包括指警方造成創傷、或指出有警暴、濫捕等問題。她續表示，對於上述毫無事實根據的言詞，處方不能接受，表示遺憾並要求有關的委員收回。此外，就屯門區內黑社會的情況，她表示打擊黑社會是警務處行動的首要目標之

一，而屯門警區一直很重視打擊區內的黑社會。她續表示，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區內黑社會的情況有轉趨嚴重，而相較於2018年，2019年屯門區內的黑社會數字有所下跌。此外，警方十分重視最近發生的童黨打鬥事件，並會密切留意區內黑社會的情況，以情報主導的原則，適時打擊黑社會問題。

66. 有委員表示，警方曾於往屆社委會上提交區內的罪案數字報告，查詢往後的會議會否有相同的安排。

67. 秘書表示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安排相關的議程。

68.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基良小學的建築工程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展，預計將在2022至2023年度內完成。

VII. 其他事項

1. 屯門區內青少年問題

6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2020年3月6日收到一項由他提出的動議，並於2020年3月12日經電郵通知各位委員。其後，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該動議提出修訂動議。此外，他曾透過秘書處於3月12日去信區內社會服務機構，邀請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7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二）黃利貞女士、明愛屯門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下稱「明愛外展隊」）李緹瑩女士及張仲大先生、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小童群益會」）陳國邦先生、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青年支援服務計劃李樂文先生、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鄭惠玲女士及詹潔瑩女士，以及救世軍屯門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務（下稱「救世軍」）鍾凱研女士、馬文傑先生及冼良佳先生出席會議。

71. 主席請文件的和議人介紹題述文件。

72. 文件的和議人表示，近年屯門區內青少年問題的數字持續上升，早前友愛邨發生了「牛丸事件」等兩宗童黨毆鬥事件。他續表示，這些事件令一直存在的問題重新獲社會關注，而社署針對青少年問題的資源分配亦是一個問題。此外，雖然過去數屆政府一直表示青少年是社會的新棟樑，但卻一直不願意投放資源在青少年身上，亦一直忽略他們的需要及真正感受。他亦指出，根據政府最新的財政報告，社署負責青少年綱領的員工只有26名，而單單在屯門區內已有約五萬名青少年，故質疑單靠26名員工如何處理屯門區內五萬名青少年面對的問題。再者，他認為政府對非政府組織的支援並不足夠，

根據社署的財政報告，投放在青少年工作的資源只佔整體預算的2.9%。雖然傳媒一直有報導區內的童黨問題，但社署一直沒有正面處理，而區內有關夜展及外展服務的數字，以及童黨案件的數字一直欠缺透明度，令市民一直不清楚童黨欺凌問題的嚴重性，亦令區議會難以監察。他總結表示，「牛丸事件」反映香港並沒有完善的青少年政策，故要求社署檢視有關的政策安排。

73. 救世軍鍾女士表示，其服務單位一直有跟進區內不同青少年組群的情況，而她認為青少年相處時發生類似事件不足為奇。從救世軍從事外展服務的經驗看來，他們所服務的青少年大部分沒有上學，生活十分無聊，因而引起事端。她續表示，救世軍的輔導是發掘青少年的長處，讓他們的生活有所改變，但要解決欺凌問題，社會教育及家庭等因素亦十分重要。此外，她認為警方的角色亦十分重要，因為自從疫情爆發以來，青少年在深夜於社區流連的情況十分普遍。她亦指出，區內社福機構一直有向政府爭取一些供青少年於深宵遊樂的場所，但政府一直未有正面回應。

74. 明愛外展隊張先生表示，其服務團隊於安定邨有四名職員工作，而自安定及友愛商場改建以來，該地方一直吸引很多青少年在附近流連。他續表示，明愛外展隊在該區服務約八個青少年組群，該組群內共有多於50名青少年，年齡介乎14至22歲，男女比例則約為六比四。他亦表示，因疫情關係，明愛外展隊有不少原定舉辦的活動需要取消，但其服務單位一直有為被捕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及跟進，並設有平台支援有情緒問題甚至自殺傾向的青少年。此外，他引述其經驗指，明愛外展隊所服務的青少年大多來自破碎或單親家庭，缺乏成年人的指導，變得容易在街上流連。他亦認同屯門區內缺乏康樂場所的說法，並憶述屯門區曾於1998年設有滑板場供青少年遊樂，但該滑板場已被清拆。

75. 委員就題述動議表達不同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本屆屯門區議會由泛民主派主導，有希望改善區內的社福政策；
- (ii) 認為「牛丸事件」令社會正視青少年問題，並表示她經常到事件發生的地區與青少年交流。此外，她認為雖然青少年在玩樂時會有特殊的行徑，但作為成年人，她希望青少年可以走上正確的路。她認為青少應藉是次事件得到警醒，明白不應做違法的事，以及須為自己所做的事負上責任；以及
- (iii) 指出曾看見年青人在梯級附近練習滑板，認為情況並不理想，並希望區議會在未來找到地方重新設置滑板場。此外，就社福機構提及向區議會提交增設單車徑的建議，她表示區議會過往數屆均未曾見過有關

的報告，認為有關機構可再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供區議會跟進。

76. 明愛外展隊張先生表示，明愛外展隊曾與救世軍相關的服務單位就屯門區內單車徑的位置進行研究，相信救世軍的職員能找回相關報告。此外，就委員建議增加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的人手，他表示相關的行政工作十分繁瑣，故建議委員可以多做一些「拆牆鬆綁」的工作，讓社福機構有較大機會運用區議會的資源。

77. 救世軍鍾女士回應指，今天的社委會會議是一個好開始，而她憶述約在四至五年前，屯門區內滑板場的建設已經過討論及準備階段，並曾與屯門民政處及地區團體舉辦了數次滑板推廣日，區內亦有不少有心人希望推動滑板運動。此外，她記得區內有年輕人曾向屯門民政處以簡報方式報告了一些相關的資料，當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社署亦有代表在席，但有關計劃後來因「傘運」事件而被迫擱置。她續指出，屯門區有不少越野單車的好手，更曾於中、港、台的比賽中取得佳績，故她相信若政府推廣相關的運動，便能在一定程度上紓緩青少年問題。

78.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青年及感化服務科的職員主要負責政策發展工作，並配合地區福利辦事處，按地區需要發現服務計劃及分配資源。就青少年服務綱領的撥款預算佔署方總撥款的2.9%，現時署方工作範圍分七大綱領，當中社會保障（包括綜援等）佔最大的撥款預算，而由於安老服務綱領涉及院舍的開支，佔其所佔的撥款比率亦會相對較大。她續指出，除了青少年服務綱領外，署方的其他服務綱領中亦有包含青少年服務元素，例如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會被計算在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綱領內。她續表示，在回應社區服務需要方面，除了區內社福機構會向署方反映意見外，社署亦設有數個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而其中一個正是有關青少年服務。為了加強各方協助，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將會去信區議會，希望區議會提名議員出席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以向署方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另外，署方亦可待疫情過後，安排一些視察探訪或簡介會，讓大家更了解社福機構的運作。

79.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他續表示理解委員關注在屯門區內設置滑板場及單車徑，故會將有關事項交由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跟進。

教育及
青少年
工作小
組

80. 救世軍冼先生表示，關注青少年問題不應只側重在欺凌問題，而應從

不同的視點多方面關心青少年的情況，包括黑社會、毒品及綴學等問題。他續指出，解決青少年問題不能單靠增加外展服務的人手，而需要多方面配合，例如教育及家庭照顧等。此外，他表示曾就青少年深夜時段在區內各個地方流連的問題向區議會報告，但他指出很多時候青少年並非想引起事端，只是需要一個地方放鬆，故認為這是一個城市規劃的問題。他認為區議會可從發展規劃的角度多作思考。

81. 警務處李女士就與會人士有關警方巡邏的意見作出回應。她表示，自去年社會事件發生至今，香港各區都經常發生不同的公眾活動，其中有部分更演變成暴力衝突，令警方須投放資源處理這些事件，以致日常的巡邏警力受到影響。然而，隨着社會事件慢慢平息，警方已逐漸恢復一般工作，包括區內的巡邏。她續表示，警方十分關注區內的青少年問題，並從本年二月發生上述童黨毆鬥事件起，加強在夜間巡邏一些青少年聚集的場所，並與商場及設施的保安人員保持聯絡。此外，她亦表示若社工或社署得悉有場所需要加強巡邏，歡迎向警方反映。

82.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於2011年，有市中心一帶的居民投訴區內青少年進行滑板運動造成滋擾，故有議員曾提交文件，要求在屯門第17區興建滑板場、籃球場及太極場等休憩設施，但其後房屋署用該片土地興建公共房屋；
- (ii) 表示她曾就題述動議諮詢社工的意見，並指出在疫情期間增設外展服務的資源外，政府亦應考慮加強駐校社工方面的資源。此外，她認為「牛丸事件」可能是由現場的燈光等環境問題引致；
- (iii) 感謝社工對青少年問題的付出。此外，就警務處代表剛才指有委員使用冒犯性的言詞，她認為雖然警方不願面對自己的行為，但部分警員拘捕青少年時，真的對那些青少年造成很大的傷害，亦會加重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量。就此，她希望警方巡邏時注意自己的行為，並在執法時收斂一下，使用較溫和的態度對待青少年；
- (iv) 認為警察造成社會矛盾是一個客觀事實，並引述其經驗指，他與朋友經常在大型活動後「執仔」，即在大型活動時看到有青少年落單，陪伴他們安全離開，甚至安排交通或接送回家等。他續指出，出現社會創傷已是事實，而現在正是補救的階段。他亦表示對警務人員已沒有任何期望，而他有十多個社工朋友在前線做陣地社工，經常中彈或被捕。他認為，除非香港市民對警察恢復信心，否則很難解決黑社會等問題；以及

(v) 建議在蝴蝶灣長廊附近沒有民居的地方設置滑板場或極限運動場所。

83. 小童群益會陳國邦先生認為，青年人的發展一定會比興建設施的速度快，故認為政策考慮須具彈性，並建議區議會撥款製造一些可攜的設備，供青少年遊玩。他亦引述其他地區的經驗，指區議會可考慮作社會實驗，將一些康文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房屋署轄下的設施作間歇性通宵開放，兼顧青年人在夜間的需要。

84. 有委員表示安定邨商場的平台由基匯資本公司負責管理，並表示她認識經常在附近流連的群組成員，認為他們並非有意引起事端，但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85. 就加強駐校社工方面，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在2019年開始推行「一校兩社工」政策，希望及早識別在學青少年面對的問題並加以跟進。此外，署方在2019年2月正式推行「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在學校層面為有需要家庭及早介入，並鼓勵學校社工與區內服務單位加強協作。

86. 主席表示他會將有關的四項動議內容分開表決。第一項動議的內容如下：

「社署每月向區議會報告區內夜展/外展服務數字」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林健翔、林明恩、黃丹晴、曾振興、張可森

87.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16票贊成、0票反對及1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何國豪副主席、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張錦雄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賴嘉汶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甄紹南議員、朱順雅議員、黃麗嫦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棄權的委員為馬旗議員。]

88. 主席接着就第二項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警察每月向區議會報告區內青少年犯罪數字」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林健翔、林明恩、黃丹晴、曾振興、張可森

89.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1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何國豪副主席、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賴嘉汶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甄紹南議員、朱順雅議員、黃麗嫦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90. 主席接着就第三項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要求社署加撥資源，提升屯門區青少年服務水平」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林健翔、林明恩、黃丹晴、曾振興、張可森

91.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1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何國豪副主席、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楊智恒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賴嘉汶議員、羅佩麗議員、潘智鍵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甄紹南議員、朱順雅議員、黃麗嫦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92. 主席接着處理第四項動議，內容如下：

「建立臨時工作小組監察區內青少年服務及提升區內青少年的社會適性」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林健翔、林明恩、黃丹晴、曾振興、張可森

93. 主席續表示，經過委員及與會人士的討論後，他希望撤回有關動議，並請秘書就相關的會議常規作出補充。

94.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22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95. 主席建議撤回第四項動議，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有關動議已被撤回。

96. 社署黎女士表示，就已獲通過的第一項動議，由於服務單位一般是每季向署方提交其服務相關的數據，故未能每月向社委會提交報告。

97. 主席表示明白前線社工的難處，故雖然社委會通過了上述動議，但可以在未來的社委會再作討論，調節有關報告的頻次。

2. 下次會議日期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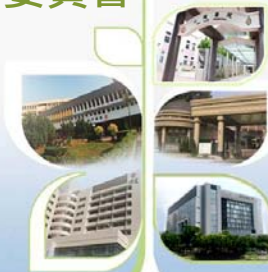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4月

檔號：HAD TMDC/13/25/SSC/20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20年3月17日

屯門醫院副行政總監莫俊強醫生



護士宿舍(A座) 與 康復大樓



NTWC



改善員工臨時宿舍



改善前



改善後



NTWC



改善員工臨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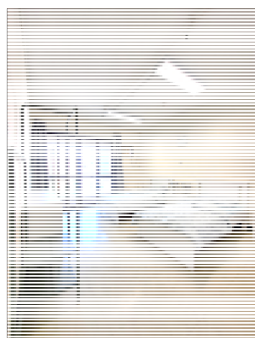
- 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加強房間日常清潔
 - 安排進行深層清潔及修補已破損的設施
 - 翻新及更換較老舊的傢俬、補鋪及照明設施
- 強化管理：重新檢視管理架構，以及加強定期巡查等



NTWC



改善員工臨時宿舍



宿房情況

NTWC



改善員工臨時宿舍



洗手間及淋浴間情況



NTWC



改善員工臨時宿舍



走廊環境

NTWC



改善更衣室

- 屯門醫院共有六個更衣室，設有儲物櫃
- 短期內會再加開一個設有儲物櫃的女更衣室
- 已陸續落實改善工程，以騰出更多空間供員工使用，以及加裝儲物櫃等
- 加強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將護士制服收發服務至周日，以及研究護士制服收集箱等



NT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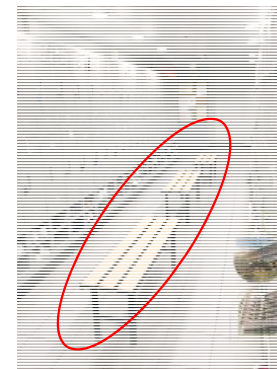
更衣室(改善前)



NTWC



更衣室(改善後)



NTWC



工作服



NTWC



防護裝備 (截至3月13日)

外科口罩

約 **2,500** 萬個



保護衣

約 **260** 萬件



全面罩

約 **200** 萬個



N95呼吸器

約 **120** 萬個



13.3.2020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NTWC



謝謝



NTWC

